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成績」輸入「大學繁星推薦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對應科目範圍

114.11.11 校內繁星推薦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說明：

一、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節錄：

壹、總則三、學業成績(一)... 2.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語文	高一國語文、高二國語文、 高三上國語文	地球 科學	高一地球科學、高二地球 科學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語文	高一英語文、高二英語文、 高三上英語文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物理、高二物理	公民與 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 民與社會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化學、高二化學	生活 科技	高一生活科技、高二生活 科技、高三上生活科技		
生物	高一生物、高二生物	資訊 科技	高一資訊科技、高二資訊 科技、高三上資訊科技		

註 3：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二、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4 年 9 月 10 日甄(115)字第 1141900094 號函，第三之(二)條第 3 點說明：「尊重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跨科目課程設計、跨科目成績佔比與成績對應方式，故其成績對應輸入至高中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可包含「跨科目」科目。例如甲校高一下學期開設「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 A」課程，該課程於高中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為「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跨科目為物理及化學，故該「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 A」成績可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及化學，或擇一對應。

三、永春高中課程計畫書-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14.01.23 教育局核定) P53 ~ P58 節錄：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一、探究與實作課程(一)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 英文名稱：Natural Sciences: Inquiry and Practice A	
修課年段：	二下、二下	學分總數：2
課程屬性：	物質與能量、構造與功能、系統與尺度、改變與穩定、交互作用、科學與生活、資源與永續性	
師資來源：	跨科協同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 英文名稱：Natural Sciences: Inquiry and Practice B	
修課年段：	二下、二下	學分總數：2
課程屬性：	物質與能量、構造與功能、系統與尺度、改變與穩定、交互作用、科學與生活、資源與永續性	
師資來源：	跨科協同	

■ 決議：經本校 114 年 11 月 11 日繁星推薦工作委員會研議通過，「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登錄成績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課程計畫平臺填報跨科協同授課科目	115 繁星推薦登錄成績科目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	高二	2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生物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	高二	2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